

讀易散記——姤卦六爻

■自明

三三九二。包有魚，无咎，不利賓。

虞翻注：「巽為白茅，在中稱包，詩云白茅包之。魚，謂初陰，巽為魚。二雖失位，陰陽相承，故包有魚，无咎。賓，謂四，乾尊稱賓。二據四應，故不利賓。或以包，為庖廚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大過初六「藉用白茅。」初六，是巽卦說卦傳「巽為白。」故「巽為白茅。」說文「包，象人裹妊，已在中。」（已音以，象形字。）九二在下體中，故「稱包」。復引詩召南野有死麕「白茅包之。」以明胎兒已在中稱包之義。魚為陰類，故注云：「魚謂初陰。」注「巽為魚」者，震陽為龍（見說卦傳），巽陰為蛇為魚。郭璞

賓。樂本于易，姤五月卦，五月律名蕤賓。高氏（漢高誘注呂氏春秋）月令注云：「仲夏，陰氣萎蕤在下，象主人。陽氣在上，象賓客。」故參同契曰：「姤始紀序，履霜最先，井底寒泉，午為蕤賓，賓服于陰，陰為主人。」是其義也。姤陰消陽成坤，故「不利賓。」此初所以宜繫二，而二能包初為无咎也。「或以包為庖廚也」者，釋文「包，本亦作庖」者，王弼象傳注是也。

象傳曰：「包有魚義不及賓也。」

王弼注：「初陰而窮下，故稱魚也。不正之陰，處遇之始，不能逆近者也。初自樂來應己之廚，非為犯奪，故无咎也。擅人之物，以為己惠，義所不為，故不及賓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孔氏穎達正義：初六以陰而處下，故稱魚也。以不正之陰處遇之始，不能逆于所近，故捨九四之正應，樂充九二之庖廚，故曰：「九二庖有魚。」初自樂來為己之廚，非為犯奪，故得无咎也。夫擅人之物，以為己惠，義所不為，故不利賓也。李疏案語。案：不當包初。義者，利之和也。故曰：「義不及賓也。」



曰「魚者，震之廢氣。」是也。九二雖失位，但以陽包初陰，陰陽相承，故「包有魚，无咎。」蓋二能以陽包陰，故不以失位為咎。二包初，初應四，故虞注「賓謂四」。四體乾，乾為天為君，位尊稱賓。二據初，四應之，四應初不正，故二包之，不使及賓，以及賓為不利，故曰「不利賓」。（魚者，震之廢氣。宋俞琰撰周易集說卷三十八說卦傳三。鮮，乃魚也，即書益稷鮮食之鮮。震三爻俱變，則為巽。震居東，得木之正氣，巽居東南，得木之餘氣。是故震之為花也，變巽則為草。震之為龍也，變巽則為魚。說卦舉一隅，曰：郭璞謂魚者震之廢氣也，巽王，則震廢。故虞翻之巽為魚。）

李疏案語。案：一陰在下為主，故五陽為

君子時中

乾卦，九四，或躍在淵，無咎。

清代惠棟的《周易述》，以為九四不正，及時所以求中。他說：「子思作《中庸》，述夫子之意曰，君子而時中。時中之義深矣。」

惠氏「時中」之說，非常可取。時中就是行權而無咎之意。但這不是世間普通學術所能及，必須進德脩業，如九三《文言傳》所說的開發真心，然後始能及時行權，否則勉強而行，則是權術，而為王莽、曹操之流。他們自以為為得時，其實毫不知時。

時，唯聖人能知，成、湯、文、武之後，行權唯有周公、孔子。學此爻的君子，必須學聖人，始能知時知權。而欲學聖，必須無止境的進脩德業。

（《明倫月刊·讀易散記》二六七期）